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-3 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及應注意事項辦理。

貳、甄選代課教師名額：

代號	專長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任課期間	聘期	備註
B01	社會專長 (中年級)	1 名	鐘點代課	以每週授課社會 12 節為原則，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。	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惟依課程需求或經費用罄為止。	1. 備取若干名。(過缺依序聘用) 2.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。 3. 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。 4. 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(每節 320 元)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。
B02	社會專長 (高年級)	1 名	鐘點代課	以每週授課社會 12 節健康 2 節為原則，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。	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惟依課程需求或經費用罄為止。	1. 備取若干名。(過缺依序聘用) 2.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。 3. 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。 4. 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(每節 320 元)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。
B03	體育專長	1 名	鐘點代課	以每週授課體育 20 節為原則，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。	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惟依課程需求或經費用罄為止。	1. 備取若干名。(過缺依序聘用) 2.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。 3. 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。 4. 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(每節 320 元)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。
B04	自然專長	1 名	鐘點代課	以每週授課自然 12 節為原則，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。	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惟依課程需求或經費用罄為止。	1. 備取若干名。(過缺依序聘用) 2.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。 3. 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。 4. 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(每節 320 元)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。
B05	生活類	1 名	鐘點代課	以每週授課低年級生活 14 節為原則，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。	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惟依課程需求或經費用罄為止。	1. 備取若干名。(過缺依序聘用) 2.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。 3. 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。 4. 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(每節 320 元)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。
B06	音樂美勞類	1 名	鐘點代課	以每週授課音樂 4 節美勞 4 節為原則，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。	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惟依課程需求或經費用罄為止。	1. 備取若干名。(過缺依序聘用) 2.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。 3. 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。 4. 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(每節 320 元)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。
B07	英語專長 (中年級)	1 名	鐘點代課	以每週授課中年級英語 12 節為原則，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。	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惟依課程需求或經費用罄為止。	1. 備取若干名。(過缺依序聘用) 2.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。 3. 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。 4. 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(每節 320 元)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。
B08	英語專長 (低年級)	1 名	鐘點代課	以每週授課低年級英語 5 節為原則，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。	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惟依課程需求或經費用罄為止。	1. 備取若干名。(過缺依序聘用) 2.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。 3. 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。 4. 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(每節 320 元)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。
B09	英語學院英語專長	1 名	鐘點代課	以每週授課英語 20 節為原則，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。	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惟依課程需求或經費用罄為止。	1. 備取若干名。(過缺依序聘用) 2.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。 3. 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。 4. 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(每節 320 元)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3.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第1階段招考：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內。(若持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，須檢附曾於82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。)
- (二)第2階段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。
- (三)第3階段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mtes.cy.edu.tw/>)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cy.edu.tw/>)之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一、第1階段報名：111年7月18(星期一)上午09時至11時。

二、第2階段報名：111年7月19(星期二)下午09時至11時。

三、第3階段報名：111年7月20(星期三)上午09時至11時。

伍、領表時間：自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公告日起，於本校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mtes.cy.edu.tw/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cy.edu.tw/>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(網址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(不另行販售)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嘉義市民族235號)

柒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)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其他證明文件(如身心障礙手冊)，正本證件驗畢發還(以上繳交A4影本各乙份，裝訂成冊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。
- (二)請攜帶印章，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- (三)繳交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(黏貼報名表及甄試證用)。
- (四)免報名費。
- (五)相關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後一個月內月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(六)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拾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第1次招考：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起。

二、第2次招考：111年7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起。

三、第3次招考：111年7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起。

拾壹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博學樓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。

拾貳、甄選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口試(每人5分鐘)40%：

內容含資料評審、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教育素養、專長表現、學科專業能力。

二、試教(每人10分鐘)60%：請自行設計單元主題的教案及教學活動，教具請自行準備。

代號	專長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試教範圍	備 註
B01	社會專長	1 名	鐘點代課	三年級社會(康軒版)	
B02	社會專長	1 名	鐘點代課	六年級社會(康軒版)	
B03	體育專長	1 名	鐘點代課	低年級體育(康軒版)	
B04	自然專長	1 名	鐘點代課	三年級自然(康軒版)	
B05	生活類	1 名	鐘點代課	低年級生活(翰林版)	
B06	音樂美勞類	1 名	鐘點代課	三年級音樂(康軒版)	
B07	英語專長	1 名	鐘點代課	中年級英語(康軒版)	試教全程使用英語教學
B08	英語專長	1 名	鐘點代課	低年級英語(何嘉仁版本)	試教全程使用英語教學
B09	英語學院 英語專長	1 名	鐘點代課	高年級英語(版本不限)	試教全程使用英語教學

拾參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，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，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再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肆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）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拾伍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甄試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，複查費 100 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陸、報到日期：

- （一）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（二）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11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報到 1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- （二）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（三）備取代課教師候聘期間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- (四)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(五)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(六)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(七)代課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- (八)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拾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。

拾玖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應考人及陪同人員應配合本校防疫注意事項之相關措施。

貳拾、申訴專線：(05) 2222113 轉 653（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人事室）

貳壹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
貳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

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_____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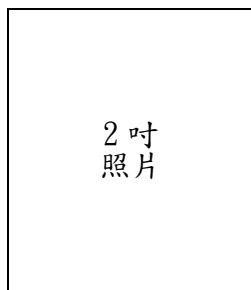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黏 貼 照 片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
學 歷		畢業證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經 歷		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	☐ 是， 年 月 日 字第 號 ☐ 否	
電 話	()	行 動 電 話		
聯 絡 地 址				
專 長 (教學相關)				
報 名 資 格 審 定				
序號	項 目 內 容			審 核 簽 章
1	報名表件 (含 2 吋相片)			
2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		
3	免收報名費			
4	發給甄試證			

切 結：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
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
甄選證



科目類別：_____類
姓 名：_____
(請自行填寫)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13：30	報到
13：40	甄選說明
14：00 起	口試與試教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13:3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繳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報考類別	
申請複查 項 目	☐ 試 教（分數： ） ☐ 口 試（分數： ） ☐ 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4.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考人、受委託人於報名期間，仍在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限內者，應避免至本校報名。
- (二) 甄選當日，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（包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），不得進入本校應試。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本校。如違反前揭規定參加本校甄選者，成績不予採計，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 報名、甄選當日，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戴口罩，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應考人、受委託人如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失去味覺、失去嗅覺、腹瀉、呼吸道症狀（如：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）、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、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，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，立即通報送醫，若不是，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；陪考人員有上述狀況者，應避免進入本校。
- (四) 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，將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。接受採檢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，不得進入本校。
- (五)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：1. 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2. 保持社交距離，至少 1.5 公尺。3. 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、空間密閉之場所，儘量避免交談。4. 非必要勿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。5. 用餐時請勿交談，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。6. 勤洗手，注意維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六) 報名時應併同繳交「應考人健康關懷表」。
- (七) 禁止陪考。但應考人因特殊情形（如行動不便、懷孕或其他重大事由），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情形，則以 1 人陪考為限，並請填寫「陪考人健康關懷表」及本人身分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
應考人/陪考人健康關懷表

請應考人/陪考人分別填寫本表，並於報名/甄選/陪考時繳交查驗(如同日僅需填寫一張)。

***提醒您：**

1. 如有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甄選，並配戴口罩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，並立即更換口罩。
2. 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
3.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，儘量避免交談。
4.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洗淨雙手。

.....
應考人姓名：_____（陪考人姓名）：_____

甄選類別：_____ 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一、 請問您於報名/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期間？

☐是，說明：

☐否

二、 請問您於報名/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？

☐是，說明：

☐否

三、 近期（報名/甄選前14天）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？

☐是（可複選）

☐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

☐呼吸道症狀（如：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。）

☐失去味覺

☐失去嗅覺

☐腹瀉

☐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

☐頭痛或極度疲倦感

☐其他身體不適：_____

☐否

※本表請於報名/甄選/陪考當日詳實填寫。

請簽名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